**附件1**

伊金霍洛旗价格服务中心关于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-2023年度城镇公共管网

供应的自来水成本专项审计服务询价方案

**伊金霍洛旗价格服务中心**

**2024年5月20日**

伊金霍洛旗价格服务中心关于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-2023年度城镇公共管网

供应的自来水成本专项审计服务询价方案

伊金霍洛旗价格服务中心为了及时掌握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责

任公司2021-2023年度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的变化情况，现决定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选取一家单位进行本次服务工作，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报价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 控制价（含税） |
| 1 | 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-2023年  度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价格费用  专项审计服务 | 400000.00元 |

（二）资格要求

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、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-2023年度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价格费用专项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本次服务工作要求事务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》（内发改价审字〔2022〕141号）、《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规范》（试行）（内价成调字〔2016〕02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》（内发改价审字〔2022〕141号）、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内发改价审字〔2022〕998号）、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45号）等法律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成本费用及相关资料，对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-2023年度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专项审计服务，提交监审所需表格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1. 完成时间的要求

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-2023年度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专项审计服务于2024年 6月30日完成。

三、报价说明

（一）报价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给定的控制价，否则视为作废。

（二）询价函内容为一次性报价；

（三）报价函未按时限要求送达指定地点视为自愿放弃此次询价，自动退出本次询价；

（四）未按照询价方案要求密封回复报价，视为无效报价，自动退出本次询价；

（五）加盖公章和法人手章处未加盖或少加盖，视为无效报价，自动退出本次询价；

四、选取原则

（一）询价单位不得低于3家，将本次报价最低者作为本项目服务工作单位；

（二）如出现最低报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，以各家报价为最高上限，再次报价，直至有一家单位报价为最低报价，并确定其完成本次项目服务工作。

五、报价函密封要求

报价函填写完毕后，将报价函用信封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，并在信封上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。（注：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、一式两份）

六、递交资料截止时间、地点

截止时间： 2024年5月23日

递交地点：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A座605室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伊金霍洛旗价格服务中心

地 址：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A座605室

联 系 人：刘玥 哈斯 钢牧仁

电 话：0477-8969339

伊金霍洛旗价格服务中心

2024年5月20日